

村消社憑證檢查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簿 記 核 算 教 研 室

北 京 一 九 五 四 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簿記核算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бухгалтерского учета

村消社憑證檢查

Документальная ревизия сельпо

本書譯自 Л. М. 伊茲比茨基、Е. Д. 羅曼佐夫與
С. М. 艾文托夫合著，並經 С. И. 沃羅寧校閱的著作。

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央聯合社出版局印行

*Перевод книги Л. М. Избицкого, Е. Д. Романцова
и С. М. Эвентова,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С. И. Воронин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Центросоюза, Москва — 1949 г.

北京 一九五四年 ★ г. ПЕКИН, 1954 г.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經發行

書號：財3-26

村消社憑證檢查

著者：Л. М. 伊茲比茨基
Е. Д. 羅曼佐夫
С. М. 艾文托夫
校者：С. И. 沃羅寧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學
簿記核算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0001-5008 (7+5001)

譯者的話

本書曾於1952年以合作社組織經濟活動檢查一名印行，此次係修正再版，可供大學合作社系、合作專科學校以及合作社工作者學習參考之用。

原書中附錄二『最重要的領導材料一覽表』及各章之複習題，均經蘇聯專家同意於譯文中略去。

讀者在閱讀本書時，如能參閱本校1953年出版之村消社核算（Л·М·伊茲比茨基與С·М·艾文托文合著，莫斯科1950年原版）一書，則能更系統地了解蘇聯村消社核算與檢查工作之經驗。

本書付印倉卒，未能於再版前仔細校譯，讀者如發現有不妥或錯誤之處，請將意見逕寄中國人民大學簿記核算教研室，俾於三版時修正。

目 錄

第一章 檢查工作的組織和方法	1 — 29
第一節 監督和檢查的任務	1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系統中執行監督和檢查的機關	6
第三節 憑證檢查的種類	15
第四節 憑證檢查的組織	16
第五節 進行憑證檢查的程序	19
第六節 整理檢查資料的手續	25
第二章 貨幣資金和暫付款的檢查	31 — 59
第七節 現金和出納業務的檢查	31
第八節 與銀行清算的檢查	50
第九節 暫付款的檢查	53
第三章 清算業務的檢查	61 — 83
第一〇節 與債務人和債權人清算業務的檢查	61
第一一節 與區消聯社以及自屬企業清算業務的檢查	69
第一二節 缺額、侵吞和盜竊責任問題的檢查	70
第一三節 辦理清算業務檢查總結的手續	80
第四章 商品業務的檢查	85 — 108
第一四節 檢查商品業務的任務	85

第一五節	實存商品的檢查	86
第一六節	對商品保管工作和商品流轉計劃完成情況的檢查	90
第一七節	商品業務的檢查	92
第一八節	商品業務檢查報告的編製	103
第五章	採購和收購業務的檢查	109—124
第一九節	採購和收購業務檢查的任務	109
第二〇節	採購品實存額的檢查	110
第二一節	採購品收進的檢查	111
第二二節	採購品銷售的檢查	116
第二三節	採購品的加工、分類和精工業務的檢查	119
第二四節	空白點收單據的保管和使用的檢查	122
第二五節	採購和收購農產品和原料計劃執行情況的檢查	123
第六章	生產企業與附屬企業的檢查	125—152
第二六節	生產企業與附屬企業檢查的任務	125
第二七節	麪包房的檢查	127
第二八節	公共飲食企業的檢查	138
第二九節	養豬場業務的檢查	145
第三〇節	馬車運輸經營的檢查	149
第七章	固定資產、低值用具和基建投資的檢查	153—166
第三一節	固定資產的檢查	153
第三二節	低值用具和工作服的檢查	158
第三三節	基建投資的檢查	161
第八章	基金和提繳資金的檢查	167—181
第三四節	基金的檢查	167

第三五節	提繳資金的檢查	179
第九章	流通費用和財務成果的檢查	183—198
第十章	會計核算和報表狀況的審查	199—210
第三六節	核算狀況的審查	199
第三七節	報表狀況的審查	203
第十一章	村消社財務檢查的基本問題	211—232
第三八節	資產負債表在財務檢查中的作用	212
第三九節	在貿易業務中的資金的檢查（商品、原料和製成品） ..	214
第四〇節	投入採購和農業中的資金的檢查	218
第四一節	貨幣資金餘額的檢查	219
第四二節	投在其他資產上的資金的檢查	220
第四三節	非流動資金的檢查	221
第四四節	資金來源的檢查	222
第四五節	固定負債的檢查	224
第四六節	自有資金實際參加額的檢查	225
第四七節	國家銀行信貸運用情況的檢查	230
第四八節	財務檢查的總結	231
第十二章	檢查材料的處理， 檢查工作的核算和報表	233—239
第四九節	檢查材料的處理	233
第五〇節	檢查工作的核算和報表	236
附 錄	村消社檢查記事錄	239

第一章

檢查工作的組織和方法

第一節

監督和檢查的任務

在偉大衛國戰爭結束後，斯大林同志對蘇維埃人民提出了如下的任務：『在最短期間內醫好敵人給予我國的創傷；恢復國民經濟發展至戰前水平，以期在最近的將來超過這個水平；增加人民的物質財富及益加鞏固蘇維埃國家的軍事和經濟威力。』

（1946年2月23日真理報第46節）

蘇維埃人民在列寧—斯大林黨的領導下，由於蘇維埃制度的偉大優越性，開展了國民經濟戰後斯大林五年計劃的社會主義競賽，並提前順利地完成了這個艱巨的任務。

我國的新的繁榮，工業生產的不斷提高，農業、商品流轉與運輸高速度的增漲和發展，乃是戰後數年的特點。

蘇聯的工業生產，在1947年末已經達到戰前水平，而在1948年，工業總產量便超過了1940年生產水平的18%。穀物的總收穫量，在1948年，差不多達到戰前1940年的水平。

在與國民經濟增高的同時，勞動羣衆的財富也隨着增加了。由於日用商品的國營零售價格的降低，以及由此而來的合作社貿易和集體農莊市場的價格的降低，而大大地提高了盧布的購買力。因此，隨着貨幣工資的增高，職工的實際工資，在1948年時，已比1947年增加了一倍。

1948年11月6日，莫洛托夫同志在莫斯科市蘇維埃慶祝會上的報告中指出：『配售制度取消以後，在蘇維埃貿易方面，無論在城市或在鄉村，都出現了新的任務。必須經常盡力擴展日用品的生產，和改善這些物品的質量並增加其種類，以及改善貿易機構——國營的和合作社的——對消費者的服務工作。』

另一方面，只有這樣，即遵守節約制度、不浪費、經心使用蘇維埃的每一分錢，我們才能完全保證貨幣改革的良好成果。』

部內的財務監督，就是：完成計劃、保護社會主義的財產、動員內部的潛在資源、加速流動資金的週轉、超計劃的積累、遵守財務和預算紀律、節省國家和合作社及其他公共機構中的資金和實物有價物的使用之有效方法。

列寧寫道：『核算與監督就是爲了把共產主義社會第一階段安排好，使它能正確動作所必需的主要條件。』（列寧：國家與革命，第440頁。見列寧全集，俄文第3版，第21卷）

信任工作人員，並與對他們的工作及工作具體成果的檢查相結合，乃是布爾什維克式的領導與教育幹部的原則之一。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組織得完善的審查執行情形的工作，好似探照燈一樣，能幫助隨時查明各個機關底工作狀況，隨時揭發官僚主義者與形式主義者。可以肯定說，我們的缺點與缺陷，

十分之九都是由於缺乏組織得正確的審查執行情形的工作。毫無疑義，如果有這種組織得正確的審查執行情形的工作，那末缺點與缺陷是一定會事先防止了的。』（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49年中文第11版，第639頁）

我們整個的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在其發展過程中，都是由統一的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決定和指導的。

爲了在執行計劃中不發生偏差，必須保證對計劃的執行予以日常不斷的監督。

莫洛托夫同志在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着重地指出了檢查計劃執行任務的意義：『我們之所以需要計劃，是爲了檢查我們經濟工作的執行情況。如果計劃不與執行情況的檢查相結合，那末計劃就變成一張廢紙，變成空洞無物。』（莫洛托夫：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三個五年計劃〔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的報告與結束語〕，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39年俄文版，第20——21頁）

在消費合作社的經濟工作中，還未根除嚴重的缺點和違法的現象。

1948年10月15日，中央聯合社會議，根據中央聯合社理事會的報告，在其決議中指出：『許多消費合作社機構的窘迫財務情況，是紊亂財務預算和結算紀律的結果，是未能爲節約制度進行鬥爭的結果，是不重視經濟核算制原則的結果，是消費合作社機構的領導者和工作人員不關心鞏固財務經營和保護合作社財產的結果。』

村消社是消費合作社體系中之基本的，具有決定性的環節。

村消社應在鄉村中保證文明的蘇維埃貿易——進行農產品與原料的收購和採購，擴展日用品的生產，以促進勞動人民的財富的進一步提高。

但是，有些村消社，未完成商品流轉計劃，未能全部滿足鄉村消費者對所需商品種類和質量的日益增漲的需要。村消社的領導者與工作人員，往往不對那些不嚴格遵守財務與經濟紀律的現象進行鬥爭，容許違反制度和侵犯社員的權利，不依靠合作社的積極分子從事自己的業務。各地還沒有訂出堅決反對各種浪費、不負責使用資金的規定；還未訂出堅決反對某些領導人不願意和無知地核算國民資財及經心地使用蘇維埃的每一分錢的規定。村消社有許多工作人員，忘記了斯大林憲法第 131 條的規定：『凡蘇聯公民必須視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蘇維埃制度之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為祖國富強之源泉，為全體勞動羣衆優裕文明生活之源泉而加以保護和鞏固。

凡侵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者，均為人民之公敵。』

消除缺點和鞏固村消社的組織與經營任務的實現，如不在實際工作中有步驟地幫助村消社，不對它們的領導者提出高度要求，不強化公共監督機關——監事會、店務委員會、食堂委員會的活動，不改善憑證的突擊檢查的質量，是不可能有所保證的。

只有在這種情況下，即如果執行情況的監督和檢查是有步驟地而又及時地進行時，如果它們不僅指明和確認各種事實，而且還保證防止這些事實時，那末，執行情況的監督和檢查，才是防止工作中的偏差和錯誤的有效和可靠的方法。執行情況的監督與檢查，必須根據消除任何掩飾缺點，和保證尖銳的布爾什維克式

的批評與自我批評的充分的客觀性和高度的要求性來實行。

監督的方法與方式，可以有各式各樣的。監督是以經常調查和專案調查，以及憑證檢查方式來進行的。

企業或機構的經濟與財務活動的憑證檢查，是事後監督的方式。

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1936年4月15日關於機關、企業、經濟機構和建築機構的部內財務監督和憑證檢查的決議中指出，憑證檢查的基本任務是：

『（1）檢查該機關、企業、經濟機構和建築機構所執行的業務的合法性，檢查它們遵守財務和預算紀律的情況；

（2）反對侵吞社會主義財產的行為，揭露盜竊和非法使用資金與材料的事件；

（3）檢查會計核算組織的正確性，檢查證實各種業務的憑證質量的優良性，檢查核算記錄的正確性。

（4）檢查倉庫業務的材料核算的正確性。』

區消費聯合社的組導室主任對下列工作負責：正確組織村消社的人員編制；整頓貿易、財務和核算工作；強化監事會、店務委員會和食堂委員會的活動；鞏固合作社的民主原則；組織防止浪費和盜竊的一切措施；組織和進行憑證檢查；檢查幹部選拔的質量。

區消費聯合社的組導室主任的任務的負責性和複雜性，不僅要他在核算及檢查的程序、方法和技術上，而且要求他在計劃工作、資金供應和信貸工作上，都具有高度的熟練程度和充分的知識。區消費聯合社的組導室主任，必須熟悉政府對村消社營業方

面諸問題所頒佈的法令和決議，及上級領導機關對此類問題所發的指令。當然，僅有在政治上經過鍛鍊的、忠於列寧斯大林黨的事業的、具有以革命的警惕性和布爾什維克的堅忍性、倔強性和忠誠性，並能與違反國家紀律的現象進行鬥爭的工作人員，才可勝任組導室主任的職務。

第 二 節

消費合作社系統中執行監督和檢查的機關

部內監督 按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1936年4月15日第708條決議關於機關、企業、經濟機構和建築機構的部內財務監督和憑證檢查的規定，所有中央機關和聯盟所屬的主管機關（部）負責進行財務監督，並對其所屬的一切機關、企業、經濟機構和建築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憑證檢查。

為在消費合作社系統中，執行有組織的組導和檢查工作，而特設了專門的機構，即：

- (1) 中央聯合社組導局；
- (2) 共和國、邊區、省消費合作社的組導處，中央聯合社漁業部的組導處，漁業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組導處；
- (3) 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的組導科。

中央聯合社組導局，領導共和國、邊區、省消費合作社及中央聯合社漁業部的組導處的工作，及領導公共監督機關——消費合作社機構監事會的工作；同時對上述機構予以必要的實務幫助，以及直接對消費合作社的自營企業進行檢查；研究和實行消

費合作社系統中的防止浪費、侵吞國家資財和其他瀆職等現象的措施，也是中央聯合社組導局的職責。

共和國、邊區、省消費合作社的組導處，在本消費合作社的業務範圍內執行同上的這些職能，並同時受中央聯合社組導局的領導。區消費聯合社組導科的職責，在於直接進行消費合作社的檢查工作，組織和指導消費合作社的監事會，組織防止浪費、侵吞國家資財和其他對瀆職現象進行鬥爭的方法。

按照區消費聯合社組導科的工作條例，其職能如下：

（1）協同消費合作社的理事會和監事會，組織防止浪費、侵吞國家資財和其他瀆職的工作；

（2）協同消費合作社理事會，對所有零售貿易企業和公共飲食企業進行每月的突擊檢查；

（3）對村消社及其所屬企業的業務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憑證檢查；

（4）組織消費合作社監事會的工作，並監督其工作，同時予以實際幫助；

（5）及時而正確地辦理缺額、浪費、侵吞國家資財和其他瀆職事件的訴訟手續；監督這些事件在法院和檢察機關的訴訟經過，及監督索取已判決的罰款的及時性。

組導科必須研究事件的本質，詳細分析：違法事件是怎樣發生的，犯了何種法規和指令，與哪些定額和規定發生了差異，超過定額和預算撥款多少，以及其他等等。必須特別慎重地揭發過失人員（或同犯）。

組導科的職責還不止於此。組導科還必須指出：應當怎樣改

正已發生的錯誤和作出未來的防止辦法；爲了消滅違法和補償遭到的損失，應當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組導科的任務，除了在檢查中指出惡劣事實外，還要指出村消社工作的優點，這是有很大教育意義的。

這樣，檢查員在下次檢查時，好把合作社貿易的優良工作者的寶貴經驗，介紹給另外的村消社。

對村消社及其企業進行檢查前，檢查員應通知消費合作社的監事會。

只有由區消費聯合社理事會的申請，經共和國、邊區或省消費合作社理事會的同意，方得任免和調動組導科主任。

檢查員以本區消費聯合社理事會和上級合作社機構的指示，及以其所應當知道的現行法令爲其工作的指南。

事實證明，檢查員必須備有『檢查員手冊』。此手冊有系統地記載着消費合作社所有業務問題的規程、決議、命令和指令。

爲了便於使用手冊起見，應按各類問題把手冊上的記錄分類。例如，按村消社理事會的編制，按實物負責人，按交國家銀行售貨款，以及按其他等等分類。在這個手冊中，僅須記入檢查員在其工作中可能需要的資料。

手冊最好照下列格式編製：

文件名稱	日期	文件號碼	摘要	備考
蘇聯和俄羅斯 中央聯合社主 席團決議	1948年 2月20日	第129號	不得用現金在 私人手中及在 國營和合作社 貿易網中購買 工業品和材料	

中央聯合社理事會明令禁止：在不與檢查員直接職責有關的任何工作中調用檢查員（參看1947年6月25日中央聯合社主席團第598號決議）。區消費聯合社的組導科主任，要把其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時間，直接用在村消社中。在這裏，研究當地的事件情況，幫助消除缺點，有系統地研究幹部的情況及配備幹部，對他們頒佈指示，使經濟計劃實現，並進行憑證檢查。

羣衆性的監督 在合作社機構中，除了檢查人員執行監督和檢查工作之外，羣衆性的監督機關——監事會、店務委員會和食堂委員會也執行這種工作。

根據章程，村消社的監事會，由監事三——五人（包括監事會主席）構成，任期二年，由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村消社監事會的工作，受本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理事會的領導。

監事會的基本任務是：爲保護合作社的財產，爲防止商品的浪費、侵吞及與其他瀆職事件進行鬥爭；檢查村消社理事會所完成的業務的合法性。

監事會對村消社的現金、暫付款及債權，每月至少應進行一次突擊檢查。

監事會對村消社的貿易企業和生產企業（麪包製造業、食堂、修理所等），每季至少進行一次檢查，同時檢查貨幣資金、商品、材料及其他有價物的實際盤存餘額，以及檢查業務計劃的執行情況及預算和財務紀律的遵守情況。

監事會以對村消社理事會及其企業的工作的日常監督，來檢查對黨和政府的指令及上級合作社機構的決定的執行情況；參加

村消社商店及其他企業的商品餘額的每月突擊盤存工作；檢查價格和加成的正確性；檢查農產品和原料由交貨人處收入的正確性；以及檢查與交貨人的清算的精確性和及時性。

監事會應當監察：商店和小店鋪是否嚴格遵守所訂的向居民出售商品的辦法和規程，是否有浪費和盜竊商品的現象；監事會還要檢查：會計核算的及時性和正確性，村消社章程的遵守情況，對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指示和決議的執行情況。

監事會根據檢查的資料，向社員大會提出村消社的季度報告、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檢查意見。

監事會參與區消費聯合社對村消社所進行的憑證檢查，以及參與村消社領導者的接交記事錄的編製工作。

監事會在自己的工作中，必須與村消社的店務委員會、食堂委員會、村蘇維埃的商品採購科的人員取得密切聯系，並依靠社員中的積極分子進行工作。

監事會在地區會議和在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上，作有關自己工作的報告。

在機關、機構和企業中，兼任工作的消費合作機構的監事，須在不妨礙其工作的條件下，抽暇來執行監察工作。

村消社監事會主席和監事的工資，由村消社理事會支付之。其計算方法：按村消社理事會主席月度工資基數的二十五分之一，計算其每一實際執行職務的工作日的日工資。

店務委員會和食堂委員會，由委員三——五個人組成，任期六個月，由該小店鋪或公共飲食企業的社員會議以公開投票方式選舉之。村消社理事會組織這兩個委員會的工作。